

2022年度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7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7
二、收入决算表.....	77
三、支出决算表.....	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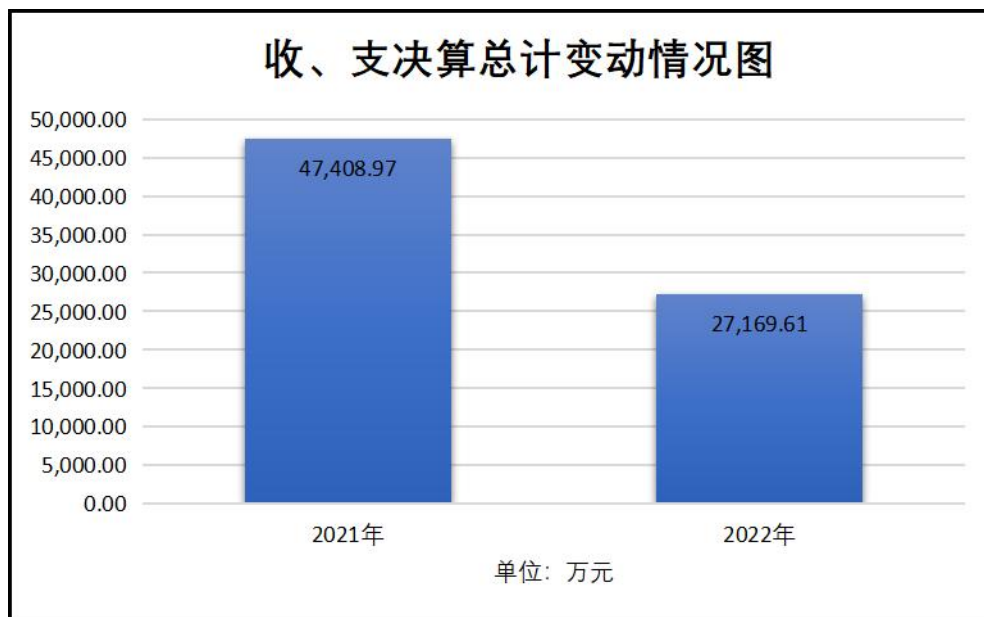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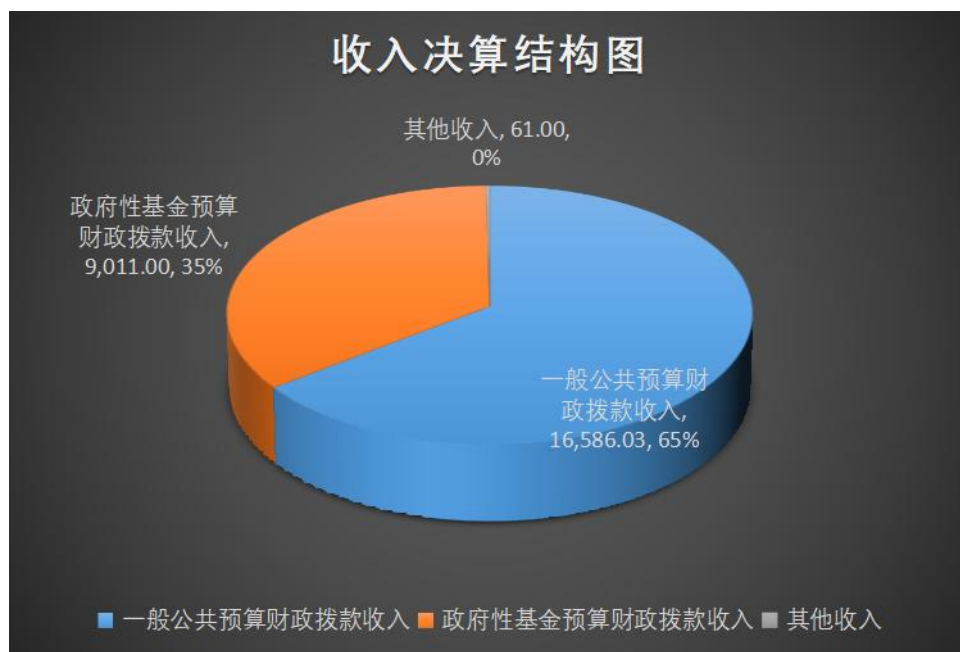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7,169.6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239.36万元，下降42.6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9,419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5,65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86.03万元，占6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11万元，占3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1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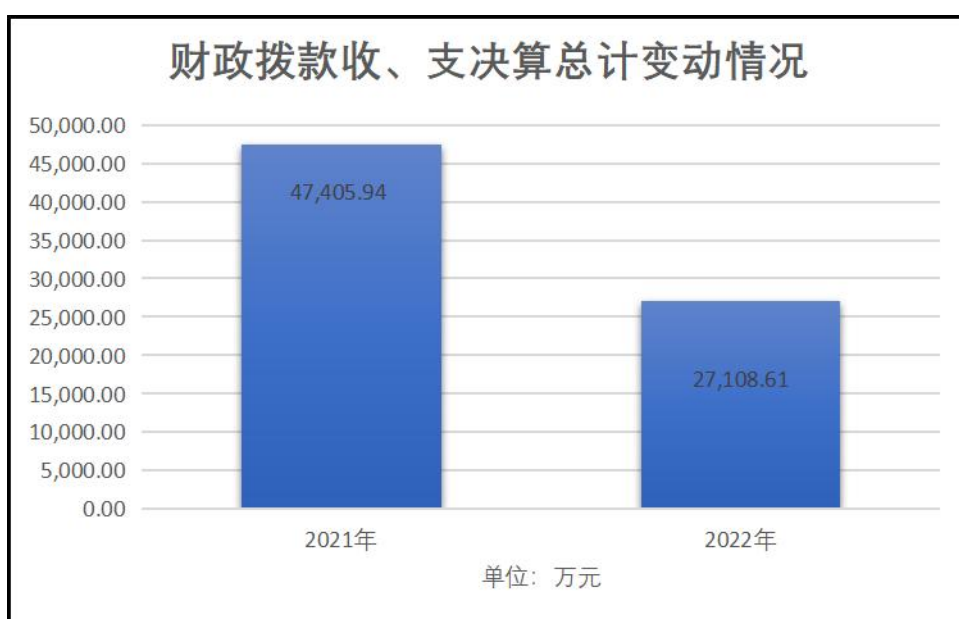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7,13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0.33万元，占22.8%；项目支出20,935.52万元，占7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108.6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297.33万元，下降42.8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9,419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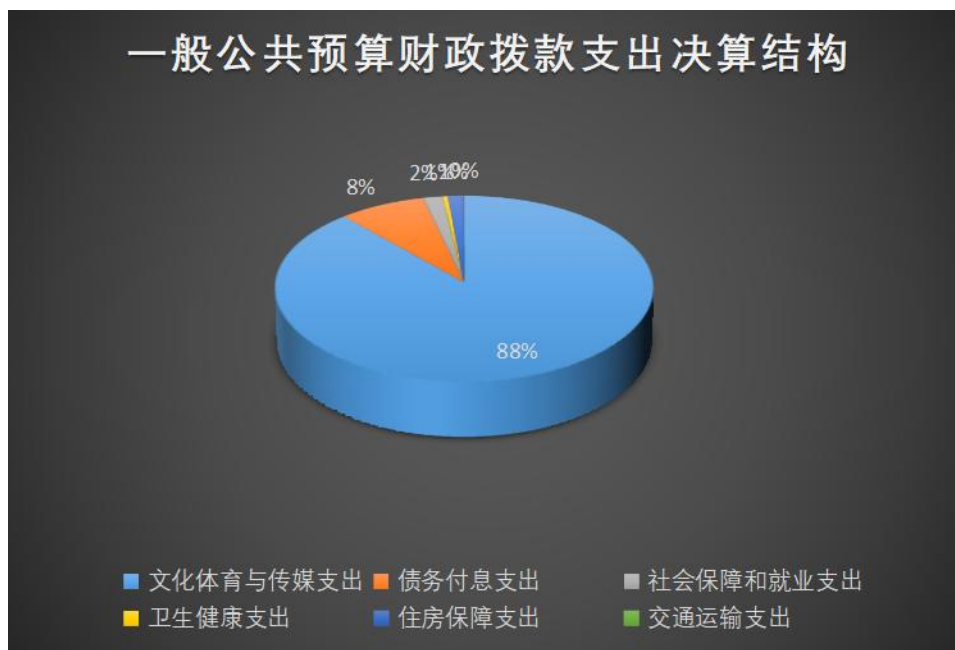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9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972.03万元，下降48.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9,419万。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97.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013.21万元，占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64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92.77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9.6万元，占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49.23万元，占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1,421.15万元，占7.9%；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097.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4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1.4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决算为10,983.0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6.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5.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5.0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9.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1.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73.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0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70.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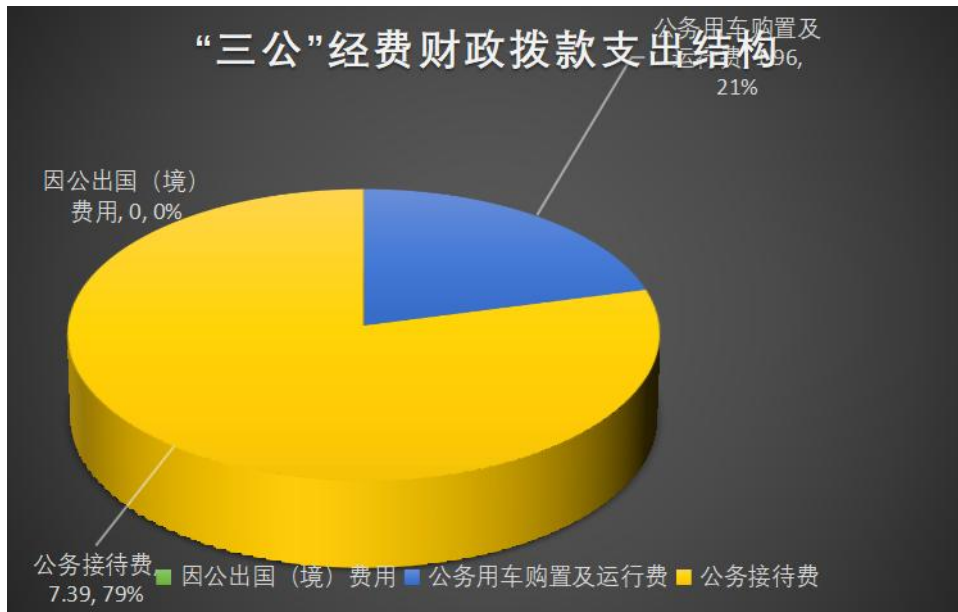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4.61万元，增长97.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39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划拨我委一台油电混动车作为公务用车使用，燃油费用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5.01万元，增长210.5%。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逐渐放开，各地恢复了交流学习，接待其他景区和媒体的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9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宣传媒体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7批次，367人次，共计支出7.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文物保护工作专家一行30人费用1.47万元，接待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嘉宾0.3万元，接待旅博会客商、嘉宾0.5万元，接待中新社、电影《苦渡》编辑、央视匠心节目组、央视记者等媒体1.04万元，接待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川羌族自治县民俗博物馆、黄龙管理局等相关兄弟单位1.1万元，接待省文化厅、政协乐山市委调研组、省草原厅等来我委调研0.73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01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2.5万元，比2021年增加1,64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我单位的水电费、维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都是项目收支，无法区分机关运行的相关支出，2021年未从基本支出里区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2.12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防治服务项目229.68万元，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190.64万元，大佛景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92.15万元，凌云山核心景区安保服务79.09万元，石窟研究院花湖湾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3.35万元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

机要通信等日常工作业务。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项目等3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文物保护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6分，绩效自评综述：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以上，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编制合理，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乐山市交通运输局转来省补助8.10洪涝灾害内河水运灾后恢复重建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指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1.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专项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职能局9个，执法部门3个，片区管理机构2个，事业机构5个。纪检监察和直属机关党委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情况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在编人员199人，合同制人员240人，退休人员211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269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一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345”工作思路，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统筹发展和防疫，统筹保护和利用，统筹质量和速度，推动旅游“品质革命”，努力实现景区旅游发展更高质量、更见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乐山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树立“大佛样本”，向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献礼。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全年接待游客240万人次、门票收入1.44亿元，全面擘画“保护好遗产、建设好景区、传承好文化、展示好形象”景区发展新蓝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及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基础信息的更新、项目库报送；准确编制预算，及时提交

部门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准预算执行。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2、按上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3、按上级要求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科学准确预测非税收入全年完成情况，做好已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评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和中止不再执行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支出结构实现动态优化。

4、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从严进行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引导和规范全委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OA等方式进行文件处理及传送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注重日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把车辆使用、车辆维修及车燃费等审批环节，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实行接待规范化管理，接待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把

关，严格按程序和接待标准执行，严格掌握接待范围和控制高档消费。对一般公务接待坚持机关食堂就餐，对重大公务接待实行定点消费制，确保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超过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255,970,271.09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90,110,000元），年初余额调整拨款金额15,115,818.01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1,086,089.1元，其中基本支出61,730,919.58元，项目支出209,355,169.52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目标管理（得分39.48分）。目标制定得分20分，认真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目标实现方面得分19.4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到预期值

的数量指标个数8/全部数量指标个数8*10=10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36/全部数量指标个数38*10=9.48分。

动态调整（得分15分）。支出控制得分10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10%以内；及时处置得5分，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执行进度得分5分，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完成结果（9.08分）。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得分4.08分，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31/部门预算项目总数38*5=4.08；违规记录得分5分，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未发现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

2、绩效结果应用

内部应用（得分10分）。预算挂钩得分10分，已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已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信息公开（得分5分）。已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

整改反馈（得分10分）。问题整改得分5分，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已进行整改。应用反馈得分5分，已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3、扣分项

无扣分情况。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整体情况

我委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能有效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各类目标基本实现，游山票销售收入和旅游人次因受疫情冲击年初目标未能达成；严格支出控制，坚决取消无效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强化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对执行进度不达标的项目及时处置，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10%以内，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完成情况较好，38个项目中有36个项目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小于0.1的项目数31个，占比为81%以上；未发现违规记录。

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56分，自评结果为优。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

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78135元，执行率100%。2018年10月乐山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抢救性保护前期研究

及勘察设计项目启动，开展了多项勘察及前期试验工作：生物病害调查、高密度电法检测、地震CT检测、地质雷达检测、修复材料制备及测试、现场验证试验等，并与石窟研究院共同完成了发髻统计及修补、岩石吸水性测试、孔洞测量统计等工作。期间，确定对乐山大佛胸腹部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并于2019年2月启动乐山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应急抢险工程。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2：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2018年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8】1136号）、四川省文物局（川文物函【2018】179号）批复同意“乐山大佛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项目”立项申请，2020年10月由省财政厅、文物局下达了500万元的专项资金。现资金到位，已列入2021年文物保护经费。

已完成平面地形图测绘和崖壁三维测绘。完成崖壁危岩体的调查及分类；完成侧壁石窟的现场病害调查；完成危岩体及影响岩体稳定的因素的监测仪器的安装。完成区域考古勘察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搭建。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3：第四批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四川省乐山市提升核心景区实力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之乐山大佛景区提质扩容项目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是符合专项债券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地点在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包括道路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乐山大佛景区南游客中心两大子项。

该项目增强了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在满足游客需求、提高乐山大佛风景区的服务质量和档次的同时，完成对乐山大佛风景区的有效保护，促进乐山大佛风景区环境、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使之成为国际知名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仍在实施中，预计今年10月份南游客中心将会投入使用，该项目切实推进乐山大佛景区扩容提质及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项目申报资金为8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000万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除时效指标外，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4：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项目预算为1424.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424.15万元，确保了按时足额付息，全面履行了债务人义务。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5：或有债务还本付息。

2022年化解隐性债务750万元，支付银行贷款利息50万元，2022年10月25日我委隐性债务已全部化解完毕，隐性债务余额为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6：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

2022年景区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预算资金为1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7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70万元

完成了凌云乌尤管理处海师洞、猴儿洞LED屏维修费等60个零星维修费项目，但因疫情影响，零星维修费严重不足，导致景区旅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覆盖率较低。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7：景区水电气项目。

项目申报资金总额55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50万元，主保障景区日常管理、服务、办公用水用电。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该项目2022年年初列入了基金项目预算，总额1011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011万元，确保了按时足额付息，全面履行了债务人义务。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9：对大佛投资资。

项目申报资金总额4638.13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638.1362万元，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已用于支付银行融资成本、网上宣传营销及乐山大佛景区相关项目建设，增强了大佛旅投集团融

资能力，减少大佛旅投集团经营亏损，缓解大佛旅投集团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10：景区购买服务。

项目预算资金143.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43.24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安保服务、海事趸船服务等，有效提升了景区服务和旅游秩序及文物保护水平，不断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11：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费预算资金为2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4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18.196万元，完成率为95%。按照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领导的相关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已对景区约6万株松树进行打孔注药。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12：2021年代售景区门票补助费。

项目申报资金总额：1229.8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29.85万元，实施乐山大佛景区门票网上销售是网上宣传营销的重要基础，该项目切实提升乐山大佛“智慧景区”建设门票网销水平，推进乐山大佛景区扩容提质及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项目13：乐山大佛胸腹部抢救性保护项目。

项目申报资金总额：107.8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7.81万元，2018年10月乐山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抢救性保护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启动，开展了多项勘察及前期试验工作：生物病害调查、高密度电法检测、地震CT检测、地质

雷达检测、修复材料制备及测试、现场验证试验等，并与石窟研究院共同完成了发髻统计及修补、岩石吸水性测试、孔洞测量统计等工作。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年完成值均实现年初目标，达到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及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基础信息的更新、项目库报送；准确编制预算，及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准预算执行。

（2）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2、按上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3、按上级要求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科学准确预测非税收入全年完成情况，做好已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评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和中止不再执行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支出结构实现动态优化。

4、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从严进行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引导和规范全委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OA等方式进行文件处理及传送文件资料，尽量减

少文件印发。注重日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把车辆使用、车辆维修及车燃费等审批环节，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实行接待规范化管理，接待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把关，严格按程序和接待标准执行，严格掌握接待范围和控制高档消费。对一般公务接待坚持机关食堂就餐，对重大公务接待实行定点消费制，确保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超过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

（3）结果应用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按规定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2、非税收入执行。按规定标准和征收方式执行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将收入上缴财政。

3、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

4、资产管理。按规定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将国有资产纳入系统；全面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并保证了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5、内控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财务核算和开展会计工作的重要保障。为健全内控管理制度，2022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认真执行。

6、信息公开。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7、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及时进行工作部署。以财政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内容进行评价考核，对编制绩效预算的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8、依法接受财政监督。财政监督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完成自查自纠，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同时明确了财务监督机制，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

督相结合，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相结合，依法接受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1、发展任务重，资金缺口大。2023年管委会年初预算，减去债券付息费用、注资、上缴税金及附加，实际可用于景区运营和建设的预算资金较少，造成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维护、设施设备购置、宣传营销等费严重不足。

2、景区财政缺乏自主权。财政管理体制目前完全采取的是市级部门管理模式，每月底才能申请项目经费，各项支出资料均需报市财政逐一审核，经费安排决定权也在市财政，导致景区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3、前置审批程序繁琐，不能有效推动工作，不能适应发展需要。

4、采购项目程序复杂，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三）改进建议。

为把景区建设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集中财力推动景区建设，景区门票收入、经营权出让收入、罚没收入等收入原则上全额安排给景区，用于景区项目建设和运行服务。建议

参照国内先进景区管理体制，对景区现行财政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一是对景区财政预算每年年初按照景区正常运行所需经费，对基本支出和必要的运维项目支出进行足额保障。

二是授予景区财政预算支出一定的自主管理权。为提高景区运行效率，建议具体项目和支出由景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自行安排。

三是完善前置审批程序，给予景区一定的自主审批权限。如景区旅游设施设备资产的配置、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

四是优化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效率。建议采购流程尽量简化统一，如采购项目和订单申请可以统一；如调剂经济科目和变更采购品目可以简化程序，省略发文-收文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如发生预算变化的上年采购项目，可以通过变更采购预算项目名称的方式解决，缩短变更所需时间，提升采购支付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75	106.7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75	106.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风险，评估其稳定性，重点关注客流荷载、自然因素及自身岩体结构的影响，提出与遗产环境相协调的修缮措施，并避免对龕窟本体的不利影响。分为勘察研究评估设计和抢险加固工程两个阶段。前期勘察阶段主要工作：一是利用钻探、物探等技术手段对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进行勘察；二是开展专项监测；三是进行稳定性评估分析；四是在研究基础上提出科学的治理建议（方案），另行实施工程项目</p>		<p>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风险，评估其稳定性，重点关注客流荷载、自然因素及自身岩体结构的影响，提出与遗产环境相协调的修缮措施，并避免对龕窟本体的不利影响。分为勘察研究评估设计和抢险加固工程两个阶段。前期勘察阶段主要工作：一是利用钻探、物探等技术手段对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进行勘察；二是开展专项监测；三是进行稳定性评估分析；四是在研究基础上提出科学的治理建议（方案），另行实施工程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购置数量	3	1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0%	20	20	
	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	48048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产监测系统运行状况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农村客运以及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6		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铁牛门横渡燃油补贴项目,为渡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公益性渡口码头的建设及维护、渡口的更新改造及维护。			铁牛门横渡燃油补贴项目,为渡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公益性渡口码头的建设及维护、渡口的更新改造及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数量	4	1	10	10	
	质量指标	乘客舒适度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船舶准时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9.6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保障度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大佛博物馆及大佛剧院现有监控系统实施升级改造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46	36.4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46	36.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14年7月，经公开招投标，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p>	<p>2014年7月，经公开招投标，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p>	

		<p>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p>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种类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改造费用	740200元	740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防监控水平提升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265.00	146.40	55%			
其中：财政拨款	265.00	265.00	146.40	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929件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生产珍贵文物的原始数据、和三维模型，在文物的检修、鉴别、修复工作起到重要作用。藏品管理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藏品库房管理、藏品数据库、藏品入库、藏品返库、库房盘点、库房统计和事故登记等7个重要模块。利用博物馆微信公众号的平台，策划珍贵文物的3D讲解，建设智慧门禁系统、门票预约系统，可以在当期迅速提升公众服务体验与博物馆安全管理的效率。			完成1929件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生产珍贵文物的原始数据、和三维模型，在文物的检修、鉴别、修复工作起到重要作用。藏品管理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藏品库房管理、藏品数据库、藏品入库、藏品返库、库房盘点、库房统计和事故登记等7个重要模块。利用博物馆微信公众号的平台，策划珍贵文物的3D讲解，建设智慧门禁系统、门票预约系统，可以在当期迅速提升公众服务体验与博物馆安全管理的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4	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50	5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265	2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	≥30	≥3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景区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85		39.9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9.95		39.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迎接四川省对乐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党政办对花湖湾办公区进行了环境整治。整治内容包括该区域的办公楼公共区域的维修、杂草清除、树木剪修、危险区域打围等。费用：74183.52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5764.58元。2、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2020年10月20日在大佛剧院召开“世界研学旅游大会”，为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对大佛博物馆、大佛剧院等进行拆除安装吊顶，刷漆，地面清洁，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费用66566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7685.8元。3.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经费230530.64元。</p>			<p>1、为迎接四川省对乐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党政办对花湖湾办公区进行了环境整治。整治内容包括该区域的办公楼公共区域的维修、杂草清除、树木剪修、危险区域打围等。费用：74183.52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5764.58元。2、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2020年10月20日在大佛剧院召开“世界研学旅游大会”，为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对大佛博物馆、大佛剧院等进行拆除安装吊顶，刷漆，地面清洁，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费用66566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7685.8元。3.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经费230530.64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343981.02元	343981.0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景区委托业务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3.4		4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业务的开展			保障景区业务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委托费用	449042.24元	449042.2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支持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景区应急抢险及不可预计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24		62.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2.24		62.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佛景区凌云路沿线8台配电箱设备受洪水影响，需进行清淤、烘烤等维护。			大佛景区凌云路沿线8台配电箱设备受洪水影响，需进行清淤、烘烤等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电设备数量	8	8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费用	622433.75元	622433.7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恢复游客接待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18.2	91%				
其中：财政拨款	240	218.2	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对景区内死亡松树除治、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和景区松树打孔注药。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对景区内死亡松树除治、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和景区松树打孔注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松树打孔注药数量	58020株	58020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率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每瓶药剂单价	20元/个	20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松树保护率	≥95%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率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年 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682001-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验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运行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98		5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98		59.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数量	4	4	10	10	
		租赁面积	>=3300	>=33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租金费用	600000元	5998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验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运行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5	2.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28260元	27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提升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和节假日车辆租赁需求			保障日常办公和节假日车辆租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量	>=3	>=3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保障车辆成本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车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船舶燃油维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07	16.0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7	16.0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景区公用船舶正常运转			维护景区公用船舶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数量	4	>=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燃油费用	2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执法船舶等保障率	10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13	141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13	14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种类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支付利息	1413	141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誉维护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1	101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1	10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付息，保证付息的准确性			按时支付付息，保证付息的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行金额	3亿元	3亿元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支付进度	≥68%	≥68%	10	10	
	成本指标	债券利息成本	1011万元	10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实现收入	190697万元	19069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满足度	≥95%	≥95%	20	2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四批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8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号楼施工建设，面积6863.57m ² ，完成2号楼施工建设，面积5961.63m ² ，完成3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728.17m ² ，完成4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175.13m ² ，完成地下停车场施工主体建设，面积34658.13m ² 。			完成1号楼施工建设，面积6863.57m ² ，完成2号楼施工建设，面积5961.63m ² ，完成3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728.17m ² ，完成4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175.13m ² ，完成地下停车场施工主体建设，面积34658.13m ²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99.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10	9.4	工程进度 达到85%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	8000	80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率	≥50	≥5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或有债务还本付息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有债务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支付本金和利息金额	800000	8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誉维护率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购买服务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3.24		143.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24		143.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购买服务需求			保障景区购买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种类数量	>=3	>=3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用	24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服务需求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采购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水电气项目	年 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01.93	87.38%				
其中：财政拨款	460	401.93	87.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好景区办公场所、旅游基础设施用电、用水需求。			2022年每月按时缴付景区水电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	0.43千瓦时	0.43千瓦时	10	10	
		天然气费	3.05立方米	3.05立方米	5	5	
		农网维护费	0.0154千瓦时	0.0154千瓦时	10	10	
		自来水	4.1立方米	4.1立方米	5	5	
		水电气服务保障区域	5平方公里	5平方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电力安全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460	4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和游客出行安全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委托业务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大佛景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旅游文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			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医疗人员人数	1.5	1.5	10	10	
		请国家级A级景区专家对我景区进行体验式模拟暗访	2	2	10	10	
		节假日救护车车辆数	2	2	5	5	
		节假日医疗人员人数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服务优质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98000	6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医疗急救保障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医疗急救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信息网络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大佛景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大佛景区管委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4.55		72.4		54%		
其中：财政拨款	134.55		72.4		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运用新媒体网络传播手段，树立并强化乐山大佛景区ip品牌形象，扩大大佛景区网络影响力，实施网络宣传和市场营销；及时完成景区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设备和网络运维保障，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维护和运行。			运用新媒体网络传播手段，树立并强化乐山大佛景区ip品牌形象，扩大大佛景区网络影响力，实施网络宣传和市场营销；及时完成景区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设备和网络运维保障，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维护和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表情包	24	24	10	10	
		微博粉丝量	≥90000	≥90000	10	10	
		微信关注量上涨	≥15000	≥15000	10	10	
		网站全年推送消息	≥400	≥400	10	10	
		微信全年推送消息	≥1000	≥1000	10	10	
		微信宣传活动	2	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费用	150.38万元	7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象提升有效率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资料印刷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7		17.1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7		17.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游山券打印碳带及游山券印刷需求			保障景区游山券打印碳带及游山券印刷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20	17.1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印刷需求保障率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印刷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75		106.7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75		106.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风险，评估其稳定性，重点关注客流荷载、自然因素及自身岩体结构的影响，提出与遗产环境相协调的修缮措施，并避免对龕窟本体的不利影响。分为勘察研究评估设计和抢险加固工程两个阶段。前期勘察阶段主要工作：一是利用钻探、物探等技术手段对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进行勘察；二是开展专项监测；三是进行稳定性评估分析；四是在研究基础上提出科学的治理建议（方案），另行实施工程项目</p>			<p>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风险，评估其稳定性，重点关注客流荷载、自然因素及自身岩体结构的影响，提出与遗产环境相协调的修缮措施，并避免对龕窟本体的不利影响。分为勘察研究评估设计和抢险加固工程两个阶段。前期勘察阶段主要工作：一是利用钻探、物探等技术手段对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进行勘察；二是开展专项监测；三是进行稳定性评估分析；四是在研究基础上提出科学的治理建议（方案），另行实施工程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察评估报告	2	1	20	20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5%	>=9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95%	>=90%	20	20	
	成本指标	勘察设计费用	3637510	2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九天飞扬尾款案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		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14年7月，经公开招投标，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p>			<p>2014年7月，经公开招投标，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p>		

	<p>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p>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p> <p>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种类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改造费用	740200元	740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防监控水平提升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景区过江隧道和人行天桥项目初评及可研报告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		39.84		45%		
其中:财政拨款	88		39.84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景区规划水平			提升景区规划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项	2项	10	10	

	质量指标	设计和论证完成质量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设计和论证完成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设计和论证费用	88	8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旅游基础实施率	20%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48		41.48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1.48		41.4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前期勘察研究及局部小范围的工艺、材料试验, 针对风化、水害、生物污染、盐析等主要问题, 深化、研究和比选保护措施, 探索适用于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石质文物的保护技术。			已编制完成设计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5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察评估报告	2套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5%	0	15	0	该项目待评

							审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勘察设计费用	1035000元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文化遗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基金会发起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四川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基金会前期工作开展			支持四川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基金会前期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	1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提升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胸腹部抢救性保护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7.81		107.8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81		107.8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以及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乐山大佛得到持续保护			已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待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数	1项	1项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文化遗产保护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旅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旅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完成数	≥15	≥15	5	5	
		基础设施维修（护）项目完成数	≥10	≥10	10	10	
		景区箱变维修	≥24	≥24	10	10	
		完成厕所维修维护	≥24	≥24	5	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质量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投资	170	17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5%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麻浩办公区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85	39.9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9.95	39.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有效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报账费用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可持续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石窟研究院成立前期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46	21.4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46	21.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石窟研究院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石窟研究院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任务数	≥2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0%	15	15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95%	2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院持续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20	2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石窟研究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98	31.9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98	31.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研究院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质量保障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质量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95%	98%	20	2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遗产监测预警体系改造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遗产监测系统运维及改造升级）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915	6.135	10.97%				
其中：财政拨款	55.915	6.135	10.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石窟研究院遗产监测预警体系改造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实现遗产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文化遗产安全。			受疫情影响，遗产监测预警体系改造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招标工作，目前设计方安编制工作即将完成；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已开展日常运维工作，现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1.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97%	10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2项	2项	15	15	受疫情影响，其中一个项目于12月底完成招标，未进行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遗产监测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68	13.6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8	13.6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物防汛消防安全得到保障			文物防汛消防安全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采购项目次数	2	2	15	15	
	质量指标	物资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有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售景区门票补助	年度:	2019-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29.85	1229.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9.85	1229.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网购率,减少游客入园排队时间,降低销售成本			提高网购率,减少游客入园排队时间,降低销售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票收入	5000	5634	10	10	
	质量指标	网购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票款支付进度	10天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销售成本	90%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游客来乐停留时间	95%	9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景区生态环境	保持景区卫生环境达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可持续性	持续促进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景区旅游服务	游客满意度提升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大佛投资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42.58	4638.14	94%				
其中:财政拨款	4942.58	4638.14	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经营亏损,缓解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减少经营亏损,缓解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资金额	97482	97482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注入效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假日伙食补助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党政办、凌管处、嘉定坊、航务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好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景区派驻机构人员以及民兵、志愿者伙食需求。			派驻机构人员以及民兵、志愿者伙食均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需提供早中晚餐天数	29天	29天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餐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餐费合计	300000	3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假日用餐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